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接渡镇	唐文勇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塔山工业区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1360281767047664J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9136028174853933XH	7.67%	7.67%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系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9136028156867442X1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1 为该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 39.25%	91360200739160088A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60281110000

	司，持股比例 60%，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注销	632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9133080270460171XU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60200739172564E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2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60281763351781C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602007841010956

*1、公司董事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系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2、2014 年底，吴华将其所持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吴华仍参与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3、其他关联方介绍

(1)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选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主营业务：双氧水、二氧化硫生产销售等；

2016 年度总资产 12,951.67 万元，净资产 1,253.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377.43 万元，净利润 -58.7 万元。

(2)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56.528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主营业务：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制造、销售等。

2016 年度总资产 69,500 万元，净资产 45,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5,300 万元，净利润 7,500 万元。

(3)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07.6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制造及销售等。

2016 年度总资产 22,806 万元，净资产 7,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532 万元，净利润-1,600 万元。

(4)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4.78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佩峻；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三氯化磷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2016 年度总资产 7,361.65 万元，净资产 1,988.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972.38 万元，净利润 133.70 万元。

(5)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衢州市巨化北道；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等。

2016 年度总资产 1.45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441 万元，净利润 157 万元。

(二)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市场价	120	-	11.61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市场价	50	0.00	50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	市场价	20	20.82	291.93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市场价	20	19.22	231.78
	小计			210	40.04	585.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十水碳酸钠、电、氢气、水等	市场价	3,100	411.96	1,526.4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氯气、氢气等	市场价	2,220	428.23	1,447.82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电、水	市场价	335	71.39	518.83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液碱	市场价	50	1.49	335.13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等	市场价	250	50.38	152.87
	小计			5,955	963.45	3,981.08
	合计			6,165	1,003.49	4,566.40

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0,600 万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5,364.96 万元，完成率 50.61%。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4,037.28 万元，完成率为 46.67%；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1,327.68 万元，完成率为 68.09%。公司董事会对此差异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该预计差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应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内审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每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二、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对公司影响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世龙实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世龙实业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世龙实业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世龙实业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曹文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